附件2

县市（区）“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工作考核指标

| **序号** | **主要工作**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5分） | （1）按照要求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梳理，落实好各类事项目录清单。（2分） | 没有按要求开展或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事项梳理的直接扣1分，没有落实事项目录清单的扣1分。 |
| （2）按照要求及时做好事项的下放、承接和取消等工作，开展放权赋权“回头看”。（2分） | 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做好事项下放、承接和取消的每少1项扣0.2分，最多扣1分；放权赋权“回头看”没完成的直接扣1分。 |
| （3）落实省、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攻坚行动。（3分） | 每有1个实施清单填报没达到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的扣0.1分，最多扣3分。 |
| （4）按照要求开展园区赋权工作。（4分） | 没有制定园区赋权目录和工作方案的扣2分；没有完成园区赋权的，每少1项扣0.2分，最多扣2分。 |
| （5）按照要求开展容缺受理，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告知承诺制，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2分） | 没有开展容缺受理的扣1分，每少落实1项告知承诺制的扣0.2分，最多扣2分。 |
| （6）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进驻本级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一窗受理”，建立窗口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1分） | 工程建设审批窗口设置不规范（含设置不科学、窗口无人员等）的扣0.5分，业务没有进驻的扣0.5分，没有建立机制及培训指导的扣0.5分，最多扣1分。 |
| （7）按照要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1分） | 没有按照要求开展联合验收的扣1分。 |
| 2 | 《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导则》落实（25分） | （1）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面积实现5000平方米以上；按照事进、人进、权进“三进”要求，签订授权委托书，实现事项进驻到位、业务骨干进驻到位、授权到位；推进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5分） | 场地没有达标的扣2分，事项没有进驻到位的1个扣0.2分，没有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及时更新的每有1个扣0.2分，工作人员没有进驻到位的1人扣0.2分，乡镇（街道）事项每少落实1项扣0.2分，最多扣5分。 |
| （2）完成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大厅的窗口设置和优化，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承诺时限办结、窗口统一出件”。（2分） | 没有设置优化窗口的扣1分，没有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直接扣1分。 |
| （3）按要求制作办事指南并提供告知承诺制模板，实现“一事一指南”并在政务大厅窗口公示，且及时补充和更新。（2分） | 每少1个办事指南扣0.1分，每发现1个更新不及时的办事指南扣0.1分，没有提供告知承诺制模板的1次扣0.1分，最多扣2分。 |
| （4）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好差评”制度，实现窗口办事一事一评和评价数据的汇聚。（3分） | 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好差评”评分指标得分进行折算。 |
| （5）规范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和人才服务窗口设置和运行，开展优惠政策“一窗兑现”。（2分） | 没有完成优惠政策兑现的1次扣0.2分，最多扣2分。 |
| （6）按照要求做好本地区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收费公开、证明材料公开、办理结果公开“五公开”。（1分） | 每少完成1项公开的扣0.2分，最多扣1分。 |
| （7）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开展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实现场地建设、窗口设置、设备设施、事项进驻、事项办理、运行制度、人员配置等标准化。（5分） | 1.结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门式”工作的通知》（州审改办发〔2021〕3号）进行考核；2.场地建设、窗口设置、设备设施、事项进驻、事项办理、运行制度、人员配置等每不达标一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
| （8）按照要求落实全州政务（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攻坚行动。（5分） | 每少完成攻1项坚行动任务扣1分，最多扣5分。 |
| 3 | “互联网+政务服务”（20分） | （1）“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占比85%以上。（2分） | 网上可办率没有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分，最多扣1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占比没有达到85%以上的按比例扣分，最多扣1分。 |
| （2）按照要求做到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同步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理业务，完成业务办理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和办件数据汇聚。（6分） | 一体化平台办件数据不少于10万件，每少2000件扣0.1分，最多扣5分；被一体化平台监察系统罚1张黄牌扣0.1分、罚1张红牌扣0.2分，最多扣1分。 |
| （3）完成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实现村村在一体化平台有办件且不低于20件。（2分） | 每少1个村（社区）扣0.2分，最多扣2分。 |
| （4）按照要求做好电子证照的建设工作，做好本地区电子证照的汇聚。（2分） | 没有按要求完成电子证照汇聚的根据情况扣分，最多扣2分。 |
| （5）按照要求开展“互联网+监管”工作，实现监管事项的目录梳理、实施清单填报、详实度填报100%，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监管数据汇聚。（3分） | 监管事项的目录梳理、实施清单填报、详实度填报未实现100%的，每项每少1%扣0.1分，没有做好监管数据汇聚的，酌情扣分，最多扣3分。 |
| （6）按照要求开展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建立健全热线机构，做好热线整合，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做好知识库建设，做好热线的派单答复工作。（5分） | 没有建立健全热线机构或人员没到位的扣1分，没有做好热线整合的扣1分，没有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扣1分，没有做好知识库建设的扣1分，没有做好热线的派单答复工作的扣1分。 |
| 4 |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20分） | （1）围绕全省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流程梳理和优化，编制办事指南。（3分） | 没有完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流程梳理优化的扣0.2分，每少1个办事指南扣0.2分，最多扣3分。 |
| （2）完成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和专窗的设置和建设。（1分） | 没有完成窗口建设的每少1个扣0.2分，最多扣1分。 |
| （3）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应用全州统建的“一件事一次办”平台，推进事项线上线下同质办理。（4分） | 没有在窗口办的每有1个扣0.2分，没有应用平台的扣2分，没有完全应用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
| （4）积极做好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的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强化“一件事一次办”帮代办，实现套餐式“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落地。（2分） | 没做好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建设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最多扣2分；没有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的扣1分；没有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帮代办的扣1分。 |
| （5）做好“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的建设、推广和应用。（6分） | “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本地区注册量不少于6万人，每少1500人扣0.1分，最多扣4分；小程序的应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
| （6）按照省、州要求开展“跨省通办”工作，开展“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和流程优化、设置专窗，推进落实。（4分） | 没有开展开展事项梳理和流程优化的扣2分，没有设置窗口的每少1个扣0.2分，每少落实1个事项扣0.2分，最多扣4分。 |
| 5 | 政务窗口服务（10分） | （1）加强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大厅管理，按要求完善大厅功能区设置，全面落实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制度。（4分） | 没有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多扣4分。 |
| （2）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标识标牌、所属部门、工作人员个人信息等公示率达100%。（3分） | 每少1项扣0.2分，最多扣3分。 |
| （3）落实政务服务行风评议工作。（3分） | 每被政务服务行风监督员有效指出1个问题扣0.2分，最多扣3分。 |
| 6 | 工作保障（10分） | （1）构建完备的政务服务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工作机制，有专抓领导、专抓部门、专抓人员。（3分） | 没有组织机构或者组织机构不完善的扣1分，没有建立工作机制的扣1分，没有专抓领导、专抓部门、专抓人员的扣1分。 |
| （2）按时按质认真报送工作方案、工作要点、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总结等资料。（2分） | 迟报1次扣0.5分，少报1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
| （3）本级政府研究部署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不少于4次。（2分） | 每少1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
| （4）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工作外出考察学习。（1分） | 没有开展的扣1分。 |
| （5）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工作典型经验宣传。（2分） | 全年在州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工作典型经验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1分。 |
| 7 | “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加分项，共10分） | 按照《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务函〔2021〕15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州行审服发〔2021〕10号），开展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 获得省级及以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加10分。 |